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獲 豁 免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80)

淨資產值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0.29港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因股票市場波動而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值所致。

本淨資產值及盈利警告公告乃以董事會目前所掌握之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有所變動或調整。

本公司由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潘鐵珊先生及莊清凱先生。